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【進修部】離校手續單（研究生）

104-2

辦理日期：105 年 6 月 30 日

工業管理 系（所）

姓名

學號

項目	辦理單位	辦理事項	簽章
1	教務處 進修教育組	繳交精裝本學位論文 1 冊(含簽認單)	承辦人：陳勇道 日期：105.6.30
2	進修部出納承辦	繳清所有積欠費用(如學雜費等)	楊筑鈞
3	事務組(行政大樓 1 樓)	繳清應繳罰款(如校內汽機車違停罰款)	駐衛警察小隊長鍾璧裕
4	系所	1.至本校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上傳論文全文（網址 http://140.127.23.2/cdrfb3/index.htm）。 2.繳還所借物品。 3.查核學位論文全文上網，並繳交論文 1 冊(延後公開超過 5 年，須另附簽呈。) 4.該生已通過系(所)自訂相關畢業規定，如英檢、研討會論文、點數等。	指導教授：蘇泰盛 系辦：行政助理鍾彥妍 系主任：教授兼工業管理系主任劉正祥
5	圖書與會展館	1.清償借閱圖書 2.繳交審定書為口試委員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 1 冊(紙本資料因故延後公開(以不超過 5 年)，論文紙本須裝訂延後公開申請書於論文集)。 3.除裝訂於論文內之授權書，另繳本校論文上網授權書(劃線空白處務必親筆填寫)一份。 4.繳交國家圖書館論文上網授權書(不授權國圖公開全文者免繳)。 5.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	約聘職務代理人趙安琪
6	體育室(室內體育館)	繳還所有借用物品	行政助理侯嘉美
7	職涯發展處 (地點：綜合大樓 1 樓)	領取資料及上網至本校畢業校友目前概況調查系統填寫資料 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： http://npustpo.npust.edu.tw/Graduate	組員徐偉玲
8	國際事務處	（非外籍生、僑生免辦理）	請參考
9	教務處 進修教育組	1.繳回離校手續單 2.學生證變更為普通卡身份	日期：請參考

備註：

1、本離校手續單需經進修教育組承辦人員核章始為有效表單。私自影印、掃描列印、網路下載均為無效。

2、以上項目第 2 至 8 項目可不按先後順序辦理。

3、辦妥離校手續單所有項目後，即可持本單及學生證(變更普通卡)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委託他人代領時，須填具畢業證書領取委託書、委託者學生證及被委託人附照片之證件，始可代領畢業證書。